

音乐界的一桩历史公案

——萧友梅和冼星海、聂耳的“是非恩怨”

刘再生

内容提要: 萧友梅担任国立音乐院代理院长和国立音专校长期间, 1929年发生一次“学潮”, 冼星海等由此离开学校; 1934年, 聂耳报考国立音专未被录取。音乐史学界长期以来均以这两件事情作为“史实”, 将萧友梅置于冼星海、聂耳之对立面加以贬低。本文以翔实的史料研究“学潮”的经过及其性质, 考证聂耳未被录取的背景以及真相, 还这桩“历史公案”以一个本来面目, 还以萧友梅在这些事件中的一番历史清白。

关键词: 萧友梅; 冼星海; 聂耳; 历史公案

中图分类号: J6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70(2007)03-0075-13

引言

历史需要透明度。历史疑案往往是统治者或历史学家掩盖历史真相, 或者出于时代史料意识淡薄及意识形态等方面原因而造成。在中国近代音乐界, 也存在着—桩“历史公案”。这就是萧友梅在国立音乐院担任代理院长和国立音专担任校长期间, 冼星海离开国立音乐院和聂耳未被国立音专录取的事件。对此, 当事者常常避而不谈, 浅言辄止; 后来人往往道听途说, 人云亦云。久而久之, 真相为历史尘埃掩盖, 事实被现实偏见歪曲。关于冼星海离开国立音乐院的事件, 有人在传记中写道: “1929年夏他(指冼星海——引者注)因热情支持一部分外地同学反对学校当局规定暑假要加收住宿、练琴费而掀起的学潮, 后被迫停学。”^① 在现代音乐史教科书中, 也总有这么一句: “1929年夏, 他因卷入一场自发性的学潮, 被迫退学。”^② 矛头所向, 不言自明。关于聂耳报考国

立音专未被录取的事情, 则更被渲染得十分离奇。1959年海燕电影制片厂出品的影片《聂耳》(于伶、孟波、郑君里编剧, 郑君里、钱千里导演)中, 有聂耳(赵丹扮演)报考音乐学院站在考场中心位置拉小提琴的特写镜头, 考官中则有两位都戴着眼镜的“主考”, 影射着与丑化了萧友梅和黄自。有人在文章中则介绍了两种说法: “1934年初聂耳报考国立音专的小提琴选科, 主考人是法利国(A. Foa)。他的演奏水平达到了录取标准, 但校方因聂耳曾在明月歌剧社奏乐, 认为录取了聂耳有损于国立音专的声誉, 于是以演奏水平低为借口, 没有录取(吕骥的说法)。另说仅仅是因为他的演奏水平不够而未录取(贺绿汀的说法)。”^③ 勿庸置疑, “学校当局”和“校方”都是指的萧友梅, 从而将萧友梅置于冼星海和聂耳之对立面。历史真相究竟如何? 这是一个关系到历史研究如何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原则, 还历史以本来面目的是非问题。

收稿日期: 2007-05-11

作者简介: 刘再生(1937—), 男, 山东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教授(济南, 250014)。

(一)

关于学潮问题,自1930年2月至1937年6月在国立音专任图书、文牍事务的廖辅叔^④是这样说的:“1929年暑假,不回家乡的学生照旧留住学校。暑假时间长达两个月以上。宿舍是租用的房屋,房租、水电等等依学校经费的比例算还不能不算是一笔可观的数目。所以学校决定暑假留校学生每人交纳八元杂费。依照当时的物价来计算,八元钱不能算是一个小数目。有些穷学生认为这是不轻的负担,请求学校考虑学生的经济情况酌量予以减免。这样的事情本来通过协商是不难解决的。不幸是有人希望事情闹大,借以改变学校的局面。恰巧这个时候南京政府公布了《专科学校组织法》,音乐院即将因此降格为音乐专科学校,……音乐院的师生情绪波动,本来就要插手学潮的人认为这是促使学潮张大声势的好机会,于是提出组织护校会,鼓励学生去南京请愿。……学潮越闹越大,越来越僵,僵到学校锁琴房,断水电,真是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南京教育部……派出一个改组委员会,处理改组与学潮问题。改组的结果是国立音乐院改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对于原音乐院学生的处理办法是,一律凭收到新发的通知书来办理入学手续。闹事的重要份子没有收到通知书,即被取消了入学资格。插手学潮的某些教师没有收到新聘书,即等于解聘。”^⑤作者还说:“平心而论,这次风潮的起因纯属经济问题,并没有政治性质。”^⑥对学潮起因、经过与性质等问题作了概括性的介绍。

学潮发起人洪潘^⑦在1985年对学潮事件作了较为详细的回忆。文章尽管不可避免地带有主观性偏见,但是留下了十分珍贵的资料(以下引文与归纳均出自该文^⑧)。文章说:一、学潮的起因是“要求凡是留宿学校的学生,要交纳住宿和练琴等费用。”二、参加学潮的同学,有洪潘、蒋风之、陈振铎、冼星海、李俊昌、张

立宋、魏沃、刘蔚樵、唐晚秋(女)、萧景樱(女)、熊乐忱、王笥香(女)、陈学慧(女)、张恩袭(张曙)、段时叙(女)等十数人。洪潘说:“写封信给萧友梅,叫他走!”由张立宋执笔起草。“这封反对萧友梅的信就送到院长室,至此学潮就闹起来了。”三、同情和支持学潮事件的老师有教钢琴的王瑞娴^⑨和教法文的方于(文中写“姓方,名字记不清了”)。向延生文章则指出“在想趁机取萧友梅而代之的音乐院事务主任李思科^⑩、钢琴教师王瑞娴的支持下,学生代表二次去南京教育部请愿。”^⑪(第一次赴南京教育部请愿的学生代表为熊乐忱、蒋风之和李俊昌——引者注)。四、在闹学潮当中,洪潘和张立宋作为第二次学生请愿代表,“去南京教育部请愿、谈判,我记得当时是高等教育司司长黄建中接见的,但没有能解决什么问题。什么原因呢?其中有这样两个因素。一是当时教育部曾派人来学校调查闹学潮的情况,调查人叫谢树英,她是萧友梅在法国时的同学,调查中曾帮了萧友梅的忙。二是当时教育部部长王世杰(当时教育部部长为蒋梦麟而非王世杰^⑫——作者注)是萧友梅的妹夫。有这两层关系,当然学潮想取得上面的支持,取得胜利,就不可能了。”五、学潮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围绕经济问题展开,反对当时校方对贫穷学生所采取的无理做法。……第二个阶段,是护院,反对‘改专’。所谓‘改专’就是要将国立音乐院改为上海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实际上是当时教育部以‘改专’为名,开除上述十几个人。这也就是上海国立音乐院变为上海国立音专的由来。”六、将学潮的责任归咎于萧友梅。认为萧友梅是“典型的资产阶级音乐教育家”。“当时萧友梅的思想是很明确的,那就是,你有钱就来学音乐,没有钱就不要来学音乐。”“所以当萧友梅这样讲了以后,再加上学校当局采取了一些强硬的做法,如强行封锁钢琴,停水、停电等。就更引起了大家的公愤,矛盾也愈来愈激烈和公开化,不少同学聚集在一起,对此议论纷纷,

表示出一种极为不满的情绪和抗议,一场学潮的浪潮开始酝酿起来了。”七、学潮中同学分为“贫穷的学生”和“有钱的学生”两派。劳景贤、古宪嘉则是属于“有钱的一派”,他们反对闹学潮。有一次古宪嘉跑到洪潘宿舍里,气势汹汹地责问洪潘:“你为什么要发起这件事情?”差一点打了起来。八、学潮以学校改名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和“学潮之后有不少同学被校方开除(当时采取的办法是限期转学离校),如冼星海、张立宋、陈振铎、蒋风之、刘蔚樵、李俊昌、段时叙、唐畹秋、萧景樱、魏沃、熊乐忱、张恩袭(张曙)等”而宣告结束。这是目前所见当年亲自参加学潮者所口述的一篇很有史料价值的回忆性资料。

“史料”和“史实”之间,常常会产生难以弥合的“裂痕”,欲求得两者之统一,需要科学考证和逻辑判断这样一个细致复杂的研究过程,有时往往也难于作出完全合乎历史事实真相的结论。关于国立音乐院学潮问题,在时间、地点、起因、性质、是非、后果诸要素中,有几点是明确的。如1929年暑假开始时因经济问题(外地留校学生每人需交纳8元杂费)而引发了一起学潮;参加学潮的同学也大致如洪潘所说有冼星海等10余人;结果则以这些人多数离开学校和“国立音乐院”改制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而告终。其中的学潮性质、是非问题,尤其是涉及萧友梅在学潮中的责任以及和冼星海关系等敏感性问题,构成了历史研究的焦点。

国立音乐院(包括后来的国立音专)始终是在时局动荡、经常搬迁和经费拮据条件下办学的,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1927年国立音乐院成立时,租赁校舍在上海陶尔斐斯路(今南昌路东段)56号(学生住宿自行解决);1928年2月,校址迁至霞飞路(今淮海中路)1090~1092号两处房屋;8月,再迁至毕勋路(今汾阳路)19号,并在辣斐德路(今复兴中路)1325号桃园村另租赁房屋6所,分设男女生宿舍,这是国立音乐院第三次迁址;1931年8月,毕勋路

校舍由业主收回,学校再迁至辣斐德路1325号;1935年7月,国立音专在新校舍(江湾市京路)举行该年度开学典礼,12月举行新校舍落成典礼;1937年“八·一三”日军进攻上海,校舍遭敌机轰炸,改以徐家汇852号为临时校址;10月,校址迁至法租界马思南路58号;1938年,上海沦为孤岛,1月,学校办公地点改在台拉斯脱拉路(今永嘉路)217弄5号,上课地点在高恩路(今高安路)432号(9月定为新校址)^⑬;1939年,由英文教师黄梁就明介绍,校址搬至公共租界爱文义路(今北京西路)原崇德女中校址^⑭;1940年9月14日,迁入爱文义路(卡德路口)626号校舍。^⑮这是学校成立以来的第九次搬家。萧友梅在1937年12月18日补行的开学典礼上说过一句意味深长的话:“搬家是音专的家常便饭。”^⑯这样一种14年内9次搬迁校址的频繁密度,在古今中外教育史上恐怕找不到一个先例。萧友梅在担任我国第一所独立的高等音乐学府领导之后,所取得辉煌音乐教育业绩的背后隐藏着多少艰难与辛酸,一般人无法体会与承受。

经费拮据更使国立音乐院办学条件雪上加霜。南京政府原本答应蔡元培、萧友梅创办国立音乐院的开办费是六万元,但这是一笔“空头支票”,始终没有发下来。1927年10月,由财政部拨款2600元,算是开办费。以后每月经费增加到3000元。1928年度起要求增加3000元,结果只批准了2000元,每月经费定为5000元。^⑰其经济拮据情况可想而知。但入学人数却在不断增加。1927年11月招生考试中,首次录取新生23名。1928年2月,新生入学后,连老生共有56名。9月,又进了一批新生,学生名额增至80名。冼星海、张恩袭、李献敏、劳景贤、陈又新、丁善德、王濬恩(沛纶)等都是这一批入学的学生。^⑱这样一种收支极为不平衡的情形,无疑使学校的经济状况捉襟见肘。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萧友梅尽管精打细算,依然入不敷出。学潮的起因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

的。按理说,收取房舍租赁费、水电费、琴房练琴费等是一种合理举措。但有时候学生个人经济利益和校方通盘考虑往往很难取得一致,如果有人进行煽动进一步激化矛盾,双方对立情绪会更难控制。不妨说,经济拮据阴影一直伴随着萧友梅与国立音乐院(包括后来的国立音专)。萧友梅曾说:“18年度(指1929年——引者注)以后,每年提出预算时,均要求政府照本校预定的五年计划逐年增加经费,不料一直到今年,还是未蒙核准,仍照17年度开支,并且20年度一年之内还欠发六个半月经费(20年10月、11月、12月份欠发三个月,15,000元;21年1月份欠六成3,000元,2、3两月欠发五成共7,500元,4、5、6三个月欠发五成共7,500元,合共欠发32,500元),以致学校一切进行,异常困难。”^⑩国立音乐院的60,000元开办费不仅分文未给,至1933年政府反而又欠发学校32,500元正常的办学经费。因此,尽管萧友梅曾多年追随孙中山,“他的书房里一直摆着一张孙中山亲笔题着‘友梅先生惠存’的照片”。^⑪南京政府中也有他的许多“熟人”,但大量事实证明,学校的经费拮据问题,一直到他临终之时也始终未获解决。萧友梅正是在这种“异常困难”的经济重压之下,呕心沥血、鞠躬尽瘁地为中国音乐教育事业而献身,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

萧友梅作为一位音乐教育家,对学生的关心与爱护是人所共知的。尤其曾不遗余力地帮助过许多同学解决由于家庭经济困难而面临的窘境。他从不以“钱财”作为衡量学生的标准。恰恰相反,“萧先生曾感叹地说,一个学生在音专上了几年学,领到一张证书,只是添了一份嫁妆。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萧先生出了一个主意:发函各省教育厅,每省保送音乐学生若干人来音专学习,毕业后回原地方工作,以便促进各省音乐教育的发展。”^⑫这样一来,西北、西南等十五个省市都有自命“土包子”的贫困学生到上海学习。广西的陈传熙^⑬、山东的李士钊^⑭等均

因此机会入校。^⑮1936年8月,《音乐教育》4卷8期上张贞黼^⑯化名“微之”发表一篇题为《上海国立音乐专科学校琐记》文章,末尾说:“在过去,有些远地学生钱一时汇不到,去向校长要求宽限几天,校长冰冷地对他说:‘你没有钱,下一学期来好啦!’上海音专校长萧友梅先生来信提出意见,说明没有这回事。程(懋筠)先生……亲自写信答复解释,并将复信以《国立音乐专科学校琐记一文——更正》为题,发表在《音乐教育》(4卷10期,1936)上。”^⑰因此,洪潘文章中说萧友梅对学生说“你有钱就来学音乐,没有钱就不要来学音乐”之类的话是萧友梅在半个世纪前就辟谣申明过的。同时,将学潮分为“贫穷的学生”和“有钱的学生”两派也不符合历史真实情况,洪潘自己在文章中对此也作了补充。洪潘还说:“把国立音乐院改为上海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实际上是当时教育部以‘改专’为名,开除上述十几个人。”这种说法则完全缺乏史实依据。“改专”是南京政府根据1929年7月26日颁布的《大学组织法》实施的(同月还公布了《专科学校组织法》,将培养目标界定为“教授应用科学,养成技术人才”,而大学则以“研究高深学问,养成专门人才”为宗旨),而早在1928年6月13日即公布了《修正中华民国大学院组织法》,在大学院制实行不久,就相继对《大学院组织法》进行了多次修订,蔡元培还曾对此作过说明。^⑱洪潘则颠倒了两者之间的历史时序。而且,萧友梅更是“改专”反对者,只是身为校长心有苦衷罢了。他后来曾尖锐地批评过南京政府。他说:“……到民国16年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大学院长蔡元培先生在上海创设的‘国立音乐院’,才是一个正式音乐专门学校,足见政府对于音乐教育并非无人提倡。可惜有教育实权的诸公,知道近代欧美音乐专门教育情形的还是太少,所以国立音乐院成立不到两年之后,又改组为音乐专科学校,不能照最初核准的预算逐渐增加,反把地位降低一等,这就可以证明对于音

乐专门教育,近来尚未容易多得实在内行的人。”^③由此可见,“史料”中含有主观成分的偏见愈大,则离事实真相的距离愈远。

1929年国立音乐院的学潮性质,是判断是非的一个关键性问题。一般说来,“学潮”是学生运动的一种称谓。近代指在学校中由学生组织并参与的有针对性的自发性风潮,也是各种社会矛盾集中爆发的体现。学生一方往往是博得社会同情的“弱势群体”,其中青年学生显示出来的高涨爱国热情正是国家与社会活力的希望所在,即便有偏激性的行为,人们也会给予宽容和理解。国立音乐院的“学潮”,在表象上也有这样的性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缴不起8元杂费,无论在历史上或现实中,都是值得同情与支持的属于正义性的理由。但是,当是非判断陷于进退两难境地时更要求助于历史辩证法。萧友梅是一个秉公办事、不谋私利、不徇私情的人。参加学潮的熊乐忱^④后来回忆说:“音乐院创办未久,蔡院长以事冗,由先生代理院长。是时学校虽困于经费,几难维持,经先生独立支撑,苦心经营,成绩斐然,校誉日隆。先生尤富责任心,事无论大小,必亲自过问,故整年整月之时间均消磨于校内。”^⑤则是一种符合真相的实事求是说法。由此也可以推测,缴纳暑假住校杂费应为萧友梅之决定。^⑥萧友梅之按章办事,国文教员龙沐勋^⑦亦有亲身体会。他说:“我见他因为为学校省钱,自己刻苦到了极点;同时对于同事和学生们的要求,也就不肯随便的通融过去。就是对我的友谊,虽然非凡之好,但我逃难到辣斐德路寄住在那间空着没用的汽车间内时,他一样要我缴纳房租。我知道他的为人,是属于公私之辨的,所以对这丝毫没有意见。”^⑧萧友梅之清廉,有口皆碑。“当国民党政府欠发经费,学校连发薪水都有困难的时候,萧友梅就把学校积存的一点钱尽先发给教职工,不领自己那一份。所以萧友梅到死还是一个穷光蛋。”^⑨“有一年底,学校也像别的大学一样,有了一点结余。别的大学都用那笔

钱买了汽车,萧友梅考虑到学校还缺少一台开音乐会用的三角琴,于是把它用到节骨眼上。不久,一台崭新的伊巴赫牌三角琴从德国运到了上海。”^⑩因此,我们也不能得出萧友梅收取杂费是一项错误决定的结论。他在处理具体问题上或有操之过急的行为。但简单化地将“学潮”责任归咎于萧友梅不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而收取杂费,是一种片面的认识问题方法和历史研究态度。同时,并非所有“学潮”都具有先进的政治性质和进步的文化意义。国立音乐院学潮起因于经济问题,但学潮之始,如洪潘自己所说:“写封信给萧友梅,叫他走!”,已经具有浓重的“倒萧”情绪,学潮后期的性质则已由经济问题演变为向政府请愿、组织“护校队”,企图赶萧友梅下台的实质性行动。所以,严格说来,与其说是“学潮”,不如说是国立音乐院的一场“经济风波”或“倒萧事件”更为符合历史的本来面目。这一事件对近代专业音乐教育事业发展是否具有积极意义,值得进行历史反思。且不论这一场“风波”是否确系有幕后教师的“操纵”,洪潘认为是“同情、支持学生的老师”,更多的说法则是“想取萧友梅而代之”的人。廖辅叔曾披露说:“学潮平息之后,有一个参与闹事的积极分子曾经对人说,那位插手学潮的老师给他打包票,事成之后,送他出国留学。他想,当初闹事本是为了支持同学的合理要求,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如果是为了自己捞点好处,那还有什么价值。而且这次运动的目的也决不是为了帮一派老师去打倒另一派老师。这样一想,他的积极性没有了,他打退堂鼓了。”^⑪这一事实说明当时参加学潮之中并非没有理智地思考问题的同学。总之,如洪潘所说“学潮取得胜利”(指把萧友梅赶走)之目的一旦实现,将会给我国近代音乐教育事业带来“人校俱毁”的倒退性的历史灾难。“学潮”发展到这样一种“势不两立”的地步,这样的结论已经不是“历史假设”。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历史事实已经证明,萧友梅在我国近

代专业音乐教育中有着无人可以取代的地位。这一事件,一定程度说明学潮发起人洪潘年轻时的偏激(参加学潮时 20岁)和年老时的固执(回忆时 76岁,84岁撰文纪念萧友梅 110周年诞辰时关于“学潮”的基本观点仍未变更)。国立音乐院“学潮”性质交织着经济利益、人事纠葛和学校改制等多重性矛盾的因素,而“学潮”的社会根源应归结于 2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对高等音乐教育事业发展的短浅目光与漠视态度。

(二)

萧友梅和冼星海的关系,后来则成为音乐界所普遍关注的一个热点。早在 1926年,冼星海与萧友梅就有了交往。萧友梅的侄女萧淑娴回忆说:“记得有一次司徒乔带着从广东到北京想到北大附设音乐传习所学音乐的冼星海来访问二叔。冼星海谈了很多他的学音乐的志愿,说他想做作曲家,说他的家庭贫苦……他说:‘我的母亲是个洗衣妇,我也要像贝多芬那样成为大作曲家’(大致的意思,不是原话,事隔六十余年,我已记不清了)等等。……司徒乔和冼星海告别后,二叔对我说,这个青年人志气很高,但有些狂!二叔对所有的喜好学习音乐的年轻人他都是热情帮助的。看到冼星海生活有困难,便让他在音乐传习所里管理音乐书籍和抄写乐谱,用工作所得补贴他学习生活费用。”^⑧国立音乐院在上海成立后,萧友梅让冼星海、熊乐忱等原北大音乐传习所和北京艺专的学生免试入学,并安排冼星海以半工半读方式维持学习与生活,还曾亲自陪冼星海到上海工部局乐队报考黑管演奏员,^⑨可惜未被录用。陈振铎^⑩曾回忆说“据我所知,我和他(指冼星海——引者注)是当时音乐院仅有的两名工读生(陈振铎在《我的回忆录》中又说:“每天下午在校办公室工作两小时,每月可有 8元到 20元的生活费。”)……我还记得很清楚,冼星海在音乐院学习时,是以小提琴为主科的。可是萧

校长从冼星海的实情出发,认为他年龄偏大(当时已 23岁),曾热情地、反复地劝导他应以作曲为主科。星海后来专攻作曲,成为著名作曲家,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也不能抹杀当年萧友梅校长对星海的反复劝勉之功。”^⑪冼星海与学潮交费事件本无关系,因为他参加田汉“南国社”活动,同他母亲一起住“南国艺术学院”租用的房子。但是,冼星海也成为了学潮的积极参与者之一。同学经常在他的住处开会,商量怎样对付萧友梅。萧友梅知道这件事后,十分伤心。熊乐忱在 1982年 11月 3日曾著文说:“我与星海都是萧友梅先生的两度学生,萧先生为星海安排工作,解决困难;在北京时,萧先生也为我免费补习和声学,师生是有感情的,那次学潮,从感情上来说是不幸的事件,无怪萧先生(特别是对星海)十分伤心,这是可以理解的。萧先生公私分明,不用公家信纸信封写私信,这点也对我们起了‘身教’的作用,1929年他要收暑假留校同学的费用,并采取不明智的手段是缺乏考虑的。但为人不可能无过错,谁也不能保证没有一点缺点错误,我们不能因此否定或降低萧先生对我国音乐教育事业的伟大功绩。他为我国音乐教育事业奠定基础,培养出大批音乐人才,谁也不否认的。”^⑫陈振铎和熊乐忱以冼星海同窗好友与学潮参与者的双重身份见证了萧友梅与冼星海之间的历史“恩怨”。当时参加学潮的多数同学对冼星海的评价是为人热情诚挚,具有正义感和同情心,富于牺牲精神。显示了事物在矛盾对峙激化下观念之不可同一性与决裂的不可避免性。无论如何,萧友梅和冼星海之间的师生情谊因学潮事件而画上了一个很不圆满的句号。此后,1940年 7月,冼星海在《现阶段中国新音乐运动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总结音乐界的成绩与问题时说:“……在战时负起重大的音运教育任务的,如萧友梅、李惟宁、郑志声、陈洪、任光、贺绿汀、李抱忱等。”^⑬将萧友梅列为音乐教育界在新音乐运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第一号人物,

则显示了冼星海成熟之后,作为一位有成就音乐家的胸襟与气度。

(三)

聂耳于 1934 年初报考国立音专小提琴选科因涉及所谓国立音专“声誉”未被录取一事,在历史研究中则是一个简单逻辑判断问题,没有当时任何史料证明这件事情存在。主考人既非萧友梅,亦非黄自,而是法利国。这是一位意大利米兰音乐院毕业的优秀小提琴家。1921 年 8 月 15 日到上海工部局乐队任首席小提琴^③,1929 年 10 月在国立音专兼任小提琴组主任。聂耳在 1934 年 2 月 24 日“日记”中写道:“需要画上几笔,已经一个月没写了!……‘百代’收音、作曲,配音——《人生》,自己练琴,赴演奏会唱歌队,便是这一个月的主要工作。……音专失败。”^④报考国立音专在他“日记”中仅留下“音专失败”四个字。关于“校方因聂耳曾在明月歌剧社奏乐,认为录取了聂耳有损于国立音专的声誉,于是以演奏水平低为借口,没有录取”的说法,用聂耳自己讲的事实就完全可以否定这样的结论。聂耳早在 1931 年 9 月 11 日“日记”中写道:“萧友梅、罗明佑、黎民伟来听我们的音乐。我们奏了《Spring Time》和《湘江浪》。关于到音乐院免费学习的事,恐怕难办,因为萧友梅说,若我们要去,可以办一个特别班,每人每学期六十元。”^⑤这一事实说明,如果萧友梅认为录取聂耳会“有损于国立音专的声誉”,决不会有为黎锦晖“歌舞学校”开办“特别班”的想法。聂耳在同年 9 月 24 日的“日记”中还提到了萧友梅提出的另一项建议:在黎锦晖“歌舞学校”乐队中选一些人参加国立音专的乐队。他写道:“萧友梅给隔壁税局长罗香涛——我们的兼理(副主任之类)一封信,大概是说他们音乐院正组织一个乐队,校外人可以加入练习演奏。他要我们带着乐器到那里奏给一个外国教师听听,然后再决定某几个人可以加入。我们听到这消息在先觉得很

高兴,好像大有希望似的。但细细地审查一下,他们难免不有着别的作用,至少他们是利用我们的乐器中他们没有人会的去充实他们,相信绝不会有给我们学习的诚意。我们再三地研究了一下这些利害关系,实在是不去为最好。就是你弄得如何的好,何必要拿给他们去讥笑呢?老实说,我们不去图这种虚名还要干净些,不然将来我们的一切成就,还是要给你说‘是某某教出来的’……”^⑥这里,聂耳究竟抱有一种什么样的心态姑且不论。此时小提琴家法利国、大提琴家舍甫嗒夫(I Shevtzoff)均在国立音专任教,学生中还拥有像戴粹伦、谭抒真、陈又新这些出类拔萃小提琴高手。聂耳他们又错失了一次极其难得的学习与提高机会,更重要的是说明萧友梅对黎锦晖“歌舞学校”之善意与不抱偏见的胸襟。再说,萧友梅在考试中也从不干预其他教师的权力。如他的妹妹萧婉恂在国立音专时钢琴已经学到中级,再获四个学分就能够升入高级。但考试时“查哈罗夫指出她的钢琴无论是技术还是表现方面都没能够达到要求,并公开说‘到目前为止给的学分已经太多了’。就因为查哈罗夫的这番话,萧婉恂非但没有升入高级,反而连中级也不得不重新学起。……对此萧友梅从也不从中干涉。”^⑦萧友梅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还有两个事例最为典型。蔡元培是萧友梅一生中极为敬仰、对他的事业有重大帮助的人。1936 年初,蔡元培介绍一位女士到国立音专任钢琴教员。萧友梅在 1 月 6 日复函中表示“极感关怀之厚意”后写道:“惟敝校教员早已聘定,一时无法延揽。先生提挈敝校,不遗余力,故敢恃爱直陈,方命(即违命——引者注)之处,敬请鉴谅为幸。”^⑧委婉地予以谢绝。同年 2 月,学校对一屡犯宿舍规则的女生作了“取消学籍”处分。蔡元培于 3 月 6 日致函萧友梅说情。信中说:“贵校学生夏国琼因事被黜,谅系犯规;惟该生家本寒素,求学甚艰,又无他校可转,中心愧悔,渴望回原校继续受课,睹其情形,似尚真切。特为函达,倘

其犯规情节尚不重大,可否念其悔过,重予收录,不胜企望。诸惟察裁为幸。”^④萧友梅于 3 月 10 日复函蔡元培,回信说:“敬悉先生垂念夏国琮受敝校取消学籍之处分,嘱为宽容,重予收录,仁爱之怀,读之感佩,惟夏生两年前已以犯规停学一次,事后敝校念其尚有天才^⑤,特予优容,许其复学。乃该生复学以后,行为上并无改善,屡戒不悛,敝校始决定取消其学籍,至正式执行之前,经过校务及训育会议数度之讨论,盖敝校对于此事,断不愿率尔从事,阻塞学生进取之路也。至现在业已通告执行处分,自难收回,违命之处,毋任抱歉,特此直陈,祇祈见谅为幸。”^⑥萧友梅这种光明磊落与坚持原则的品格,或许有助于我们对萧友梅在与冼星海、聂耳关系问题上之所作所为得出一个客观、公正的历史评价。

聂耳曾于 1935 年 6 月 3 日在日本东京中华青年会馆举行的“第五次艺术界晚餐会”上所作为《最近中国音乐界的总检讨》讲演中批评过萧友梅。他说:“中国乐坛可以分为三个阵营:一个是代表中国的封建意识的保守的音乐家群,受政府豢养的学院派,如国立音乐院的萧友梅等便是他们的代表。他们的工作,是死命制作古典的歌曲,供政府及一些学校采用,……作品内容枯燥,结果除供政府御用之外,一点也得不着大众的欢迎。”^⑦聂耳的同乡、好友张天虚(聂耳去日本后即和张天虚住在一起,聂耳逝世后他和蒲风主编了《聂耳纪念集》。聂耳的骨灰和遗物也由他和郑子平从日本带回上海。^⑧)也著文发表了类似言论。他在《聂耳论》一文中说:“由萧友梅领导下的所谓学院派一夥——陈歌辛之流小卒亦属此类——在为艺术而艺术的臭招牌下,发卖着他们的艺术万应药膏,在如何讨好主人的原则下,以最忠实的姿态出现在乐坛……”^⑨但这一问题实质已经属于意识形态领域之歧见,虽然这是目前资料中所见第一次批判“学院派”的公开言论,但和聂耳与萧友梅之间所谓“个人恩怨”似乎

不存在什么必然联系了。

需要补充的史料是陈振铎对学潮回忆的不同说法(洪潘一文也说“我觉得,自己作为这次学潮事件的当事者和组织发起者,也有责任提供一些自己所经历过的这段历史情况,……和其他一些当事者的回忆和看法,可能会不完全相同,比如和陈振铎、蒋风之同志等。”)陈振铎在《我的回忆录》中说:“1929 年上海国立音乐院的学潮,一开始就是提出反对音乐院改为专科学校的问题,这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不然,这次学潮就没有什么意义。当时的[护院会]出宣言,主要是指反对改专而言的。记得当时尚有联合西湖艺术学院、北平大学艺术学院同时举行的做法。……记得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是在南国社举行的,学校曾派当时的助教吴伯超去劝说。吴的讲话内容我记忆犹新。大意是说:‘同学们,萧先生是很想把音乐院办好的,大家提出的条件都可以接受,惟独改专一事,是关系到教育部来决定的问题,学校不好自作主张,等语。’话犹未完,当时的学生会长冼星海同志,就猛地里站起来,大声疾呼的说:‘不恢复院名绝不罢休!’他声如狮吼,语惊四座。这样,吴伯超的劝说是失败了。学潮于是急转直下,事后同学们乃分成了两大派,一派则响应学校的号召,写了悔过书,退出了[护院会];一派则坚持到底。这些坚持到底的同学有十二人和十五人的两种说法。”^⑩陈振铎说的 15 人,和前面洪潘提到的 15 人之区别,增加了熊帼巾(女)和胡微之(彦久)二人,而无王笥香(女)、陈学慧(女)二人。从陈振铎的回忆中,可以说明当时参加学潮的同学对学潮发生的三个因素(经济问题、反对改专、主张倒萧)各有心态与侧重。至于哪种因素是表象,哪种因素是实质;哪些因素起到了主导作用,哪些是被支配与利用的因素,这在历史研究中则是一个属于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了。^⑪

尾声与结语

学潮的尾声是 1929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训

令国立音乐院暂行停办,听候接收并成立改组委员会。^⑤萧友梅于同月向教育部辞去院长职务。^⑥他身心疲惫,积劳成疾,去莫干山养病。从不擅长于写诗的萧友梅写了十余首“述怀诗”。其中《莫干山歌》(之二)云:“我爱莫干山之泉,又爱莫干山之云,/泉水清且冽,可以清吾血;/云海大而深,可以警吾心;/吁嗟夫!世途渺难测,/亦如莫干山之泉与云,/处世无警惕,不如归隐于山林。”《述怀》(之四)诗云:“我为音乐心力尽,中途宁可一牺牲!他日未必无时会,愿随诸公再力争。”诗以明志。萧友梅在“学潮”与“改专”的双重打击下心灰意冷与踌躇徘徊交织于一起的心态在诗中一览无余。“他听说教育部有改音乐院为音乐专科学校之议,要聘他主持校务。他还写信给友人(谢济生)嘱其请教育部勿发聘书给他,因为他不想再当校长了。”^⑦1929年8月19日,国立音乐院改组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教育部部长签发委任状,聘任萧友梅为校长兼教务主任。^⑧9月30日举行开学典礼,到会的有中央委员蔡元培、教育部代表孔德微及中外来宾数十人。^⑨此后,1931年7月,萧友梅致函立法院院长邵元冲,请求恢复大学建制,^⑩后又多次行文呈请教育部恢复学院组织,可惜均未为南京国民政府采纳。国立音乐院降格为“专科学校”。在专科学校甲、乙、丙、丁四个类别中属于“丁”类,奉陪末座。“包括医科、药科、音乐、体育、图书馆、市政、商船等8种,以及其他不属于甲、乙、丙3类的专科学校。”^⑪但事实上,萧友梅始终以音乐院模式与目标(宗旨即“研究高深学问,养成专门人才”)培养学生,^⑫不长时间中将“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建设成为远东第一流高等音乐学府。至1937年学校成立10周年时,“各科正式毕业生共计54名,曾在学校学习过的学生计699名。”^⑬(至1940年度,入学总人数在800名以上——引者注)其中近百人后来成为中国近、现代音乐界各个领域支柱式的人物。一个“专科学校”有如此辉煌业绩,相对而

言,可以与世界著名音乐院校相媲美而无愧色。我国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音乐机构培养出如此一大批有成就音乐家之记录。因此,萧友梅之不朽,在于他的音乐教育思想与教育实践精神超越了时代,超越了历史!此系后话。在参加学潮的同学中,洪潘于1930年至南京中央大学音乐系当旁听生,次年考入该系。冼星海由同学凑了200元路费回岭南,^⑭1929年冬启程赴巴黎。张立宋^⑮1929年秋转至南京中央大学教育学院艺术系。陈振铎、蒋风之于同年9月转入国立北平大学艺术学院音乐系,投师于刘天华门下。熊乐忱于1930年1月31日抵达法国马赛、赴比利时留学。^⑯李俊昌^⑰先转入国立北平大学艺术学院音乐系,1931年赴比利时、后至法国留学。临走前,刘天华老师还借给他170元路费^⑱。张恩袭(张曙)^⑲因无故缺课过多而于1930年11月受退学处分^⑳,三年后又重新返校就读。王笏香于1931年毕业于国立音专^㉑。他们后来在我国近现代音乐事业上均各有建树。其他人暂因资料匮乏,去向不明。“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或谓天无绝人之路,峰回路转。历史的戏剧性往往如是。

往事虽已如烟,历史不容歪曲。萧友梅、冼星海、聂耳有着不同的人生目标、处世方式和生活轨迹,但都是对中国近代音乐事业的发展作出了丰功伟绩的历史人物。尊重历史事实是历史研究的第一要素,也是衡量任何历史学家“史德”的一块试金石。无论历史经验和历史教训,都是前人遗留给我们的宝贵文化财富。因为它告诉后人“应该怎样做”和“不应该怎样做”。“以史为鉴”,意义亦在于此。这一桩“历史公案”,可以为我们提供前辈音乐家所走音乐之路的艰辛背景,也能使我们懂得历史研究的复杂性质。其中既有当事人的历史局限,也有后人宗派主义顽疾的作祟。从历史角度考察,其本来面目有的是社会矛盾在某一领域激化的必然反映,有的则属于历史上本不存在而

是后人制造的“是非”。对萧友梅和冼星海、聂耳之间的“是非恩怨”作一次历史梳理,目的在于尽可能还以历史事件一个本来面目,还以萧友梅在这些事件中的一番历史清白。

[附记] 本文为笔者正在撰写《中国近代音乐史简述》中的一个专题扩写而成。文章写作过程中,孙继南先生多次无私提供资料并提出十分宝贵的意见,黄旭东、陈聆群、洛秦等学者也提供相关材料与线索,班丽霞、司冰琳、孔培培博士从南京与北京代我复印有关历史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注释:

- ① 汪毓和:《为抗战发出怒吼 为大众谱出呼声——作曲家冼星海》,载向延生主编《中国近现代音乐家传》(1),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第619页。
- ② 汪毓和编著:《中国近现代音乐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第175页;汪毓和编著:《中国近现代音乐史》(第二次修订版),人民音乐出版社、华乐出版社,2002第3版,第260页。
- ③ 向延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作曲者——作曲家聂耳》,载向延生主编:《中国近现代音乐家传》(2),第228页。
- ④ 廖辅叔(1907.9.24~2002.4.18)原名廖尚棠,广东惠州人。1928年冬,随其兄青主在上海开办X书店。1930年应萧友梅之邀,先后担任图书馆和文牍工作,并撰写歌词,如《西风的话》(黄自曲)、《静境》(江定仙曲)、《回忆》(陈田鹤曲)等。抗战开始后,回广州、桂林等地工作。1945年任南京国立音乐院幼年班教师。建国后先后任中央音乐学院研究所翻译组组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著有《中国古代音乐简史》、《萧友梅传》、《乐苑谈往》等。
- ⑤ 廖辅叔:《萧友梅传》,浙江美术学院出版社,1993,第36~37页。
- ⑥ 廖辅叔:《我国现代音乐教育的开拓者萧友梅先生》,载廖崇向编:《乐苑谈往》[廖辅叔文集],华乐出版社,1996,第19页。
- ⑦ 洪潘(1909~2004)祖籍福建泉州,出生于马来西

亚吉大打埤。1926年到上海立达学园师从丰子恺等学习音乐。1927年考入上海国立音乐院。1931年考入国立中央大学音乐系。1935年毕业后被选派赴奥地利考察军乐、学习指挥与小号吹奏。1941年6月获维也纳音乐学院甲等毕业文凭回重庆。1942年7月,担任国民党军乐学校教育长(蒋介石任校长)。1945年组建一支120人的军乐团并担任指挥、团长。1946年被授少将军衔。建国后,曾在华东军政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南京艺术学院等单位任职。——陈建华《鲜为人知的音乐史料》,《音乐周报》1989年2月10日第2版。据报道,洪潘于2004年1月18日在南京艺术学院逝世。

- ⑧ 洪潘:《关于上海国立音乐院学潮问题及其他》(赵后起整理),载《艺苑·音乐版》,1985年第2期(总24),第86~90页。
- ⑨ 王瑞娴,生卒年不详。广东人。早年毕业于上海中西女塾。后赴美留学。肄业于新英格兰音乐学院。1927年国立音乐院成立后,任钢琴讲师。1929年学潮后解聘。曾任国立东南大学、上海光华大学教授。1934年5月,聘为教育部音乐教育委员会委员。1947年迁居美国,任波士顿新英格兰音乐学院教授。丈夫为教育家董任坚(J. C. S. Tung),女儿为著名钢琴家董光光。
- ⑩ 李思科,生卒年不详。天津人。获美国密西根大学学士学位、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后毕业于纽约音乐大学。1927年国立音乐院成立时任讲师兼事务主任、教授英语和钢琴。1929年学潮后解聘。曾任上海美术专科学校音乐系主任、大夏大学教授。
- ⑪ 向延生:《中国近代音乐教育的宗师——音乐教育家萧友梅》,载向延生主编《中国近现代音乐家传》(1),第100页。
- ⑫ 蒋梦麟于1928年10月3日任大学院院长,同年10月24日改制,称教育部部长;1930年12月4日,由高鲁继任,但未到任;1930年12月6日,由蒋中正兼理部长职务;1931年12月30日由朱家骅任教育部长;1932年12月28日由翁文灏任部长;1933年4月21日由王世杰任部长。——教育大辞典编纂委员会编:《教育大辞典》(第10卷,中国近现代教育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

第 433 页。

⑬ 常受宗主编:《上海音乐学院大事记·名人录》,《上海音乐学院院志》编委会,1997 年 11 月内部印刷,第 3~57 页。

⑭ 王浩川:《在与萧友梅校长相处的日子里》,载戴鹏海、黄旭东编《萧友梅纪念文集》,上海音乐出版社,1993,第 189 页。

⑮ 原件存“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转引自黄旭东、汪朴编著《萧友梅生平纪事稿》,即将由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页码待补。

⑯ 廖辅叔:《我国现代音乐教育的开拓者萧友梅先生》,载《乐苑谈往》,第 21 页。

⑰ 同⑯,第 17 页。

⑱ 《上海音乐学院大事记·名人录》,第 3~7 页。

⑲ 萧友梅:《本校五周年纪念感言》,原载 1933 年出版的《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五周年纪念刊》,《萧友梅全集》(第一卷·文论专著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第 590 页。

⑳ 廖辅叔:《回忆萧友梅先生》,载《乐苑谈往》,第 6 页。

㉑ 同㉐,第 8~9 页。

㉒ 陈传熙(1916.5.18~)祖籍南宁,生于广西龙州。1935 年入国立音专高中班。后以双簧管为主科。抗战胜利后任上海市政府交响乐队演奏员,并兼任国立音专副教授。建国初在上海交响乐队与上海音乐学院任职。1958 年任上海电影乐团指挥。

㉓ 李士钊(1916.10.3~1991.3.21)山东聊城人。1935 年秋考取山东省教育厅保送生入上海国立音专师范科学习。1936 年冬回山东,曾任《抗战日报》编辑和记者。1938 年底赴重庆。1943 年任国立音乐院(重庆)讲师兼事务主任,1944 年任国立歌剧学校导师兼总务主任。抗战胜利后曾任上海武训学校校长、上海大中华唱片厂音乐部主任等职。建国后任山东省地方志委员会委员兼办公室主任。1957 年被打成“极右分子”,并劳动教养。有音乐、戏剧译著及译文、译配歌曲多部(篇)问世。

㉔ 李士钊:《关于中国二三十年代音乐教育情况的片段回忆》(刘再生记录整理),载《齐鲁乐苑》,1981 年 6 月第一期(总 9),第 53 页。

㉕ 张贞黼(1905.10.25~1948.12.24),浙江奉化人。1928 年春由立达学园考入国立音乐院,学习小提琴、钢琴。次年因病回家休养。1930 年回国立音专复学,改从余甫嗟夫(Shvrtzoff)学习大提琴。1934 年任江西省推行音乐教育委员会管弦乐队首席大提琴。1935 年以实习生身份参加上海工部局乐队排练与演出。1939 年获国立音专大提琴高级毕业证书后赴重庆,后任中华交响乐团首席大提琴乐师。1940 年赴延安,任中央管弦乐团副团长。1948 年病逝于石家庄。

㉖ 缪天瑞:《纪念程懋筠先生》,载《中央音乐学院学报》,2006 年第 3 期,第 45~49 页。

㉗ 李国钧、王炳照总主编:《中国教育制度通史》,于述胜著“第七卷”(1912~1949),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第 167~207 页。

㉘ 萧友梅:《欧美音乐专门教育机关概略》,原连载于 1934 年 1 月 15 日和 4 月 15 日出版的音乐艺文社《音乐杂志》第 1、2 期,《萧友梅全集》(第一卷·文论专著卷),第 599 页。

㉙ 熊乐忱(1909.3.10~1996.9.10),江西南昌人。早年就读于北京国立艺专音乐系,1928 年转入上海国立音乐院。1929 年离校后赴比利时留学,毕业于比利时皇家音乐院。1941 年任国立音乐院(重庆)专任教授,教育部教育委员会委员兼编订组主任、乐风社社长。建国后曾任江西文艺干校教务处处长兼音乐科主任、南昌大学教授,中国音乐家协会江西分会副主席等职(生卒年月日由熊乐忱之子熊有成提供)。

㉚ 熊乐忱:《悼萧友梅先生》,载《萧友梅纪念文集》,第 3 页。

㉛ 上海国立音乐院编《音乐院院刊》第三号(1929 年 7 月 1 日),其中有“文书汇要”、“指令”、“公函”、“规程”等 13 件,未见有关于收取暑假留校缴纳杂费之“公告”。学潮有可能在此期间发生。

㉜ 龙沐勋(1902~1966)江西万载县人。原名龙榆生,笔名龙七。曾任国立音专语文教员。对新诗歌词写作有浓厚兴趣并进行深入研究。代表作有《玫瑰三愿》、《好春光》、《蛙语》、《朦朦薄雾》、《眠歌》等。出版有《中国韵文史》、《词曲概论》等。1957 年错划成“右派”。1966 年病故。

㉝ 龙沐勋:《乐坛怀旧录》,载《萧友梅纪念文集》,第

20页。

③④ 廖辅叔:《近代中国第一个合唱女指挥周淑安》,载《乐苑谈往》,第80页。

③⑤ 廖辅叔:《我国现代音乐教育的开拓者萧友梅先生》,载《乐苑谈往》,第18页。

③⑥ 廖辅叔:《萧友梅传》,第37页。

③⑦ 萧淑娴:《二十年代的萧友梅》,载《萧友梅纪念文集》,第124页。

③⑧ 丁善德:《难以忘却的回忆——怀念萧友梅先生》,载《音乐艺术》,1982年第3期,第2~4页。

③⑨ 陈振铎(1905.1.3~1999.11.8),山东临淄人。1928年考入上海国立音乐院,1929年9月考入国立北京大学艺术学院音乐系,从刘天华学习二胡。建国后,曾任中央音乐学院、中央民族大学音乐系等校教授。

④⑩ 陈振铎:《永远铭记萧校长的教导》,载《萧友梅纪念文集》,第167~169页。

④⑪ 熊乐忱:《重温我和冼星海同志在一起的一些往事》,载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广州音乐学院编辑,齐毓治、李雁执行主编:《冼星海专辑》(四),广东省高等教育出版社,1983第148~155页。

④⑫ 冼星海:《现阶段中国新音乐运动的几个问题》,载《冼星海全集》(10卷本)“第一卷”,《冼星海全集》编辑委员会编辑,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1990第115~126页。

④⑬ 韩国镛:《上海工部局乐队研究》,载韩国镛:《韩国镛音乐文集》(四),乐韵出版社,1999第135~204页。

④⑭ 《聂耳日记》,《聂耳全集》(下卷),文化艺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1985第516页。另,陈聆群提供了一则口头资料。2007年4月3日上午11时30分与笔者通电话时他说:“(上海音乐学院小提琴教授)窦立勋(1916.2.20~1983.4.6)去世前不久在学校门口遇到他时,拉着他的手久久不放,说了好多话,其中,窦立勋说,‘聂耳考国立音专小提琴时就排在我前面进的考场,考完出来后,聂耳连连摇头说:拉得不好,拉得不好。’”这一材料可以作为某种参考性依据。

④⑮ 同④⑭,第303页。

④⑯ 同④⑭,第309页。

④⑰ [日]榎本泰子:《乐人之都上海——西洋音乐在

近代中国的发轫》,《彭谨译》,上海音乐出版社,2003第130~131页。

④⑱ “上音档案”(520-37[2]-19),转引自黄旭东、汪朴编著《萧友梅生平纪事稿》,页码待补。

④⑲ 高平叔撰注:《蔡元培年谱长编》“第四卷”(1933~1940),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第288页。

⑤⑩ 国立音专“第一届学生音乐会秩序单”(1930年5月26日晚9时假座美国妇女俱乐部举行)中第四个节目为夏国琼女士的钢琴独奏:《Album Leaf》(Jadassohn)——萧友梅《本校第一届学生音乐会》,原载1930年6月出版的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校刊《音》第5期,《萧友梅全集》(第一卷·文论专著卷),第376页。

⑤⑪ “上音档案”(520-37[2]-19),转引自黄旭东、汪朴编著《萧友梅生平纪事稿》,页码待补。

⑤⑫ 伊文《记聂耳》,东京聂耳纪念会编《聂耳纪念集》,1935年12月30日。后刊载于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音乐研究所1959年5月16日编印中国近现代音乐史参考资料第三编(1927~1937)“聂耳专辑”(油印本)第376页。

⑤⑬ 齐藤孝治:《聂耳——闪光的生涯》,庄严译,上海音乐出版社,2003第239页。

⑤⑭ 天虚:《聂耳论》,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音乐研究所1959年5月16日编印中国近现代音乐史参考资料第三编(1927~1937)“聂耳专辑”(油印本),第362页。

⑤⑮ 陈振铎:《我的回忆录》,载《齐鲁乐苑》(中国音乐家协会山东分会会刊),1983年第2期,第39~33下转38页。

⑤⑯ 按照形式逻辑推理,参加学潮的动机,三个因素中的主次排列至少存在着6种以上组合方式的可能性:1.“经济—改专—倒萧”;2.“经济—倒萧—改专”;3.“改专—经济—倒萧”;4.“改专—倒萧—经济”;5.“倒萧—经济—改专”;6.“倒萧—改专—经济”。如加上两种因素组合,则参加学潮之动机与目的不同者则会更多。——作者注。

⑤⑰ 训令还要求该院将已聘各教职员一律解约,现有各级学生,一律离校,静候改组后分别办理。训令派科长谢树英前往接收,并函请萧友梅等为音乐院改组委员。——《教育部公报》第1年第8、9期,转引自黄旭东、汪朴编著《萧友梅生平纪事

稿》，页码待补。

⑤⑧ 《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校舍落成纪念特刊》“校史”，引自《上海音乐学院大事记·名人录》，第8页。

⑤⑨ 萧淑娴：《回忆我的叔父萧友梅》，载《萧友梅纪念文集》，第93页。

⑤⑩ 萧友梅托谢济生之事未成。教育部于是发出请萧友梅任国立音专校长的聘书。[注 但先生确实身体欠佳，曾以“咳血后，须多静养”为由，致电教育部，表达了“校事请另委人办理”的意愿，请辞校长职务。但教育部接电后，发出第二二九一号指令，全文如下：“电悉。该校改组后，一切事务诸赖努力主持，所请另委人办理一节，应无庸议。此令。】（《音》第1号）转引自黄旭东、汪朴编著《萧友梅生平纪事稿》，页码待补。

⑤⑪ 常受宗主编：《上海音乐学院大事记·名人录》，第8~9页。

⑤⑫ 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校刊《音》，第16期，1931年9月出版。

⑤⑬ 李国钧、王炳照总主编：《中国教育制度通史》，于述胜著“第七卷”（1912~1949），第167页。

⑤⑭ 黄自：《关于上海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改制的计划草案》（节录）中（二）“本科毕业生应授予音乐学士学位之理由”中说：“英美两国有音乐学士学位。本校本科程度与英美音乐院相埒，故毕业生可受之而无愧。”——《黄自遗作集·文论分册》，安徽文艺出版社，1997，第79页。

⑤⑮ 朱英：《音专十年的回忆》，《音乐月刊》第一卷第二号（1937年12月），陈洪编，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发行。

⑤⑯ 洪潘：《关于上海国立音乐院学潮问题及其他》，同⑧，第89页。

⑤⑰ 张立宋（1904年农历8月~1978.2.23），号玉甫，山东即墨人。1921年毕业于即墨高等小学。1927年6月毕业于曲阜山东省立第二师范学校。1927年7月考入私立上海艺术大学（同年底改为“南国艺术学院”）。1928年夏转入国立音乐院。1929年秋转入中央大学教育学院艺术系。1930年2月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回曲阜母校任音乐教员。1931年2月到济南任山东省立第一中学音乐教员，并在省立女职、第一师范艺术专修科兼职。1936年8月任职于曲阜师范学校。1937年11月起直至建国

后一直在安徽安庆、芜湖、合肥等地从事财务工作。1976年11月退休。——简历手稿原件由李士钊交由孙继南，现由孙继南保存。

⑤⑱ 熊乐忱：《重温我和冼星海同志在一起的一些往事》，载《冼星海专辑》（四），第153页。

⑤⑲ 李俊昌（1905年[旧历]6月26日~1964.2.21）又名李杰民，山东阳谷人。1926年去上海，先后就读于私立上海艺术大学、南国艺术学院。1928年春转入国立音乐院。1929年秋转到北平大学艺术学院音乐系。1931年赴比利时皇家音乐学院学习钢琴，1932年至法国巴黎西撒·佛朗克音乐学院学习声乐、钢琴。1937年归国，曾任中央训练团音乐干部训练班教官。1941年任重庆国立音乐院专任声乐教授、国立剧专乐剧科主任。1943年任安徽师范学院艺术科主任。1950年起在山东师范学院、山东艺专任钢琴教授，曾任中国音乐家协会山东分会副主席。

⑤⑳ 李健：《忆父亲——在山东近现代音乐史座谈会上的发言》，载《齐鲁乐苑》，1983年第3期，第32页。

㉑ 张曙（1908.9.18~1938.12.24）原名张恩袭。安徽歙县人。1928年考入国立音乐院学习声乐。1933年回国立音专音乐特别科继续学习，师从苏石林学习声乐，选修黄自理论作曲，深受黄自赏识。1937年11月担任湖南文抗会歌咏协会主席。1938年在武汉参加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戏剧科负责音乐工作。同年在随第三厅撤退到桂林途中，遭日机轰炸时不幸遇难。创作歌曲有《保卫国土》、《卢沟问答》（1937），《赶豺狼》、《日落西山》、《洪波曲》、《丈夫去当兵》（1938）等200余首。

㉒ 1930年11月4日第14次校务会议后发出布告：“查第十四次校务会议决议，师范科生张恩袭未经请假，无故缺课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依本校章程第10条之规定，应即退学等因，张恩袭照章应予退学。”——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校刊《音》第8期（1930年11月）。

㉓ 王笏香（1909~1984），江西鄱阳人。1927年考入国立音乐院，1931年毕业于国立音专。1933年曾任江西省推行音乐教育委员会委员。后分别任教于南昌师范学校和江西师范大学音乐系。——冯长春提供材料

Xiao Youmei vs Xian Xinghai and Nie Er: Historical Cases Clarified (yinyuejie de yizhuang lishi gong'an - Xiao Youmei he Xian Xinghai Nie Er de "shifei enyuan") / LIU Zaisheng (75)

Xiao Youmei has been a target of criticism for many years for the so-called historical "facts" that Xian Xinghai was forced to leave the school because of his involvement in the campus upheaval and Nie Er's application for the Conservatory was refused. The author defended for Dr. Xiao with abundant sources concerning the upheaval, its process and nature, and the truth of Nie's failure to be enrolled.

Retrospect of National Conservatory's Folksong Society (guoli yinyueyuan "shangeshe" de huodong lishi huigu) / DAI Junchao (88)

In the essay, based on a great deal of material and lots of interviews, an important music institution, the "Folksong Society" in the later days of modern Chinese music history is shed light upon.

Negotiating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A Study of He Luting's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nservatory (yishi weijian tonggu yujin - yinyue jiaoyujia He Luting yishu guanli zhidao chutan) / FENG lei (105)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e Luting's measures taken in his presidency, the writer treats with He's ways to administer the school and their historical rol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servatory.

Writings by and Literature of Chen Hong: A Survey (Chen Hong wenxian yanjiu zongshu) / ZHU Xiaohong (111)

The article is composed by two sections: Chen Hong's writings concerning composition theory, performance and techniques; translations of historical musicology and biographies, and his essays, as well as the literature commenting on his academic career.

Cherепенin's Music in Modern China: Comments after Translation (Qierpin <xiandai zhongguo de yinyue> yidu suigan) / SUN Hai (120)

National Conservatory of Music: Four Historical Sources Interpreted (guoli yinzhuang xiaoshi ziliao shidu size) / ZHANG Xiong (125)

The writer narrates some less-known historical facts, e.g., the errors found in a news report in Shenbao in 1927 about the founding ceremony of the Conservatory and the origin of the Chinese translated name of Foà, the Jewish-Italian violin professor in the school at the time.

Appendix:

Alumna's Articles in The Art of Music (1979~2007) / (128)